合同编号：YSZ-SJ(2024) 2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榆林市

合同编号： YSZ-SJ(2024) 29

发包人：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单位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设计、编制临时土地复垦方案、地质勘察及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N1		
项目编号	YBZB2024-134	磋商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成交价格	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1145800.00 元）		
项目范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请成交供应商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 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确保按期完成。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提示，具体内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3629532）。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发包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设计编制，工程地点为榆林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

（2）、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

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及规模:

本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收纳榆林市榆阳西路以南，富康路以北，榆林大道以东，榆溪河以西建成区域范围内城市居民生活污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截污主干管、附属构筑、现状道路、排水明渠恢复工程等。

主管网工程：西起尤家峁村，东至榆溪河截污干管，管径为 d600～1000，管道全长约为 3500m。现状道路及排水明渠恢复工程：现状混凝土道路宽度为 6m，全长约为 2840m；现状混凝土排水明渠下底宽度为 1.1～2.5m，全长约为 2800m。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地勘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2	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洪评、环评	1	合同签订后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书面设计文件 6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1145800.00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6%，税额 64856.61 元，不含税额 1080943.39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费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10%	签订合同后
第二次付款	30%	初步设计提交后
第三次付款	40%	施工图设计提交后
第四次付款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备注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取消实施的项目，设计费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0%支付。	

8.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用。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5等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1.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胡腾

联系电话：13239271690

电子信箱：1120302219@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权限范围：代表发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11.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孙涛

联系电话：029-84046656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1座18层1803室

权限范围：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设计人更换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并解决有关问题。因设计人不能及时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因设计人指定厂家品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13.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 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合同条款）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名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1座18层180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	电　　话：029-8404665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7872018800006264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